

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



本人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；報名序號：_____)

獲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_____學系 (_____組) 之入學資格，本人已詳讀報到須知規定，並願意辦理報到進入國立清華大學就讀，特此聲明。

考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宅)_____ (手機)_____

電子郵件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□□□ (請填寫郵遞區號) _____

通訊地址：□同戶籍地址，或

□□□ (請填寫郵遞區號) _____

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

1. 本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簽章後，於 108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7:00 前先以傳真方式送回至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(傳真號碼：03-5743034)；聲明書正本需同時以限時掛號方式於 7 月 15 日 12:00 前寄至：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收(以國內郵戳為憑)。以上二項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2. 未報到或已放棄者，始可參加後續之招生管道(如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、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等)。
3. 完成報到手續後，本校註冊組(聯絡電話：03-5712334)將於八月中旬寄發入學通知資料袋。